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57分、下午2時44分至4時13分、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58分、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0時50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蘇震清 林滄敏 楊瓊瓔 潘維剛 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吳秉叡 江啟臣 羅淑蕾 劉櫂豪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賴士葆 楊麗環 薛 凌 李昆澤  
邱文彥 徐欣瑩 江惠貞 林明溱 張慶忠 李貴敏  
蘇清泉 翁重鈞 管碧玲 王進士 蔡錦隆 鄭天財  
黃文玲 蕭美琴 羅明才 陳亭妃 高金素梅 鄭汝芬  
吳育仁 蔣乃辛 陳雪生 林佳龍 林正二 廖正井  
邱議瑩 蔡其昌 王惠美 劉建國 王廷升 潘孟安  
田秋堇 邱志偉 陳歐珀 陳淑慧 盧嘉辰 呂學樟  
顏清標  
委員列席49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常務次長杜紫軍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梁哲瑋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科長林培仁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

財政部法規會科長陳仙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李育德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周文玲、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　　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月19日）**

1. 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5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委員丁守中說明提案要旨、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高志鵬、許忠信、黃偉哲、徐耀昌、丁守中、廖國棟、蘇震清、楊瓊瓔、林滄敏、葉宜津及許添財等11人提出詢問，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詢問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詢問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徐耀昌、潘維剛及翁重鈞等4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第二十七條之二文字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案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搜索。

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押。

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準用之。」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貳、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本部預算部分。

決議：

1. 歲入部分

第1款 稅課收入

第2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1項 經濟部原列7,460萬元，增列1,000萬元，改列為8,460萬元。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45項 經濟部7億1,923萬7,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1項 經濟部145億0,509萬6,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 經濟部102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4款第141項第3目第1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編列141億0,677萬2,000元，較101年度減列41億7,978萬4,000元，預算說明係為台糖公司減資繳庫數；惟查台糖公司資產利用情形仍有相當疑義，爰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公司閒置資產(含土地資產)運用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7項 經濟部原列69億2,062萬1,000元，除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6億3,326萬4,000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2目「投資收益」42億8,735萬7,000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32項 經濟部3億6,687萬9,000元，照列。

1. 歲出部分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225億5,531萬9,000元，暫照列。

第1目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8億9,859萬3,000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1項：

(一)經濟部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1項第1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8億9,859萬3,000元，惟查其項下共計8項分支計畫， 102年度與101年度相較，即有4項分支計畫名稱有所變動，顯見各該年度分支計劃規劃零散、變動頻仍，恐欠缺長期規劃而有礙於行政資源整合與執行效益，經濟部商業司行政規劃能力實應予以檢討改進，爰凍結第1目預算四分之ㄧ，俟經濟部就各該分支計畫年度評鑑績效指標與辦理期程合理規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許忠信

第2目 「科技專案」185億4,150萬3,000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1項：

(一)經濟部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1項第2目「科技專案」編列185億4,150萬3,000元，雖較101年度略減796萬3,000元，仍較100年決算數高出7,633萬7,000元，然有鑑於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技術購買金額大幅擴增，顯示相關產業發展未能掌握核心關鍵技術，政府連年投入鉅額經費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研發成果卻未符產業發展需求，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審核意見亦指出科專計畫之審查管理、成果運用亟待加強，顯見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之配置，對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研究機構或單位，應適度縮減或促其整併裁撤，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科技專案預算運用、效益評估、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1. 經濟部第13款第1項第3目以下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1月21日）**

參、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部分、行政院歲入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以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決議：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李慶華、廖國棟、黃昭順、丁守中、蘇震清、楊瓊瓔、簡東明、潘維剛、許添財、林正二、鄭天財、翁重鈞、李桐豪、蕭美琴、田秋堇、徐欣瑩、黃偉哲、林滄敏、高志鵬及王廷升等22人提出質詢，均由尹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林正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

二、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月22日）**

肆、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5案：

（凍結案第一案至第二十五案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楊瓊瓔、潘維剛、簡東明、丁守中、葉宜津、黃偉哲、徐耀昌、林滄敏及許添財等10人提出質詢，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150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地管理規劃相關計畫」預算凍結700萬元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預算編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凍結經費十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預算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 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

決議：准予動支。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該會林務局「委辦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 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該會「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 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 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1年度於第4 目「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 支計畫，編列預算3,200萬元辦理現有占用林地調查、土 地登記及鑑界測量等工作，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 料，請安排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預算 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 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 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 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 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分支計 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要點」 規定外，亦有逃避本院監督之嫌；凍結「水土保持發展」 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 意始得動支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農業試驗所101年度預算凍結3000萬元案，業已備 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該會業 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該會業 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 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歲出 預算凍結3,000萬元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 安排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

(一)由於各國地理環境、氣候條件不同，病蟲害有所差異，農藥使用也不同，每年都有不少國家向台灣申請訂定農藥殘留標準。為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國人食用蔬果之健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應定時主動蒐集國際上之農藥資料，以備各國申請訂定農藥殘留標準之時參考所需。

提案人：潘維剛 徐耀昌 楊瓊瓔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黃昭順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　　　　　五分之ㄧ及「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委辦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ㄧ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　　　　　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該會農業金融局「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　　　　　助計畫」預算凍結2,565萬3,000元乙案，該局業已備　　　　　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委辦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　　　　　案，檢送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　　　　　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項下「花博暨會後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檢送專案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散會